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研究、生产化学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自有物业租赁。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自有物业租赁。 药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开发研究、生产化学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 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

章程最终修改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